

釋勞工公傷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4.11.26. 台內勞字第66042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4年11月26日

- 一、工人在廠內工作時間，因其他工人操作不慎而引起意外傷害，乃業務行為，應為公傷。
- 二、工人在工作時間內，基於生理上需要而離開工作（如去盥洗室或喝水等）該期間所發生傷害，應以執行職務時間內論。
- 三、工人上下班騎機車，雖因自身不慎或機件故障損壞而受傷，在不違反法令情事下，仍應視同公傷處理。
- 四、工人上下班騎機車在途中與他車相撞負傷時，為判斷其是否違法，政府有關機關基於判定時之需要，仍需查詢警方或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等之證明文件，以資確定其是否違反法令。
- 五、工廠對於工人於上下班途中，以適當之交通工具往返，所發生之事故，均應予公傷處理。
- 六、如被保險人欲請領因工傷亡給付時，須依照本部六〇、一一、五臺內社字第四四二三八一號函修正之「勞工保險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審查準則」辦理。